

##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人民币，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46,757,173.81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1,242,321,970.4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完毕后，公司总股本 567,224,04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26,889,616.4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0.69%，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对外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实施上述分配事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办理有关税务扣缴等一切相关事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保持了稳健持续的分红政策，既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要求，又兼顾了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获取合理投资回报的诉求，充分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202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2022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利润分配的方案。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现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虑，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